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涂淑雯
電話：02-7736-5662
傳真：02-3393-7862
Email：twutw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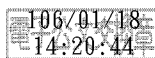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600049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師資培育法修正案「先資格考後實習」制度可能於107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實施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本次師資培育法修正案已於106年1月12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，轉送立法院審議，如於下會期順利完成立法程序，最快可能於107年實施，現有在校師資生屆時如已完成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即可適用新法「先資格考試再實習」之制度，因該批師資生具備參加107年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資格，爰請提醒在校師資生把握時間妥適安排學習與修習課程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務行政組

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060500684 106/1/18

裝
訂
線